

# 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流程

填寫申請書，並備具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回郵信封

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
(108.9.12~108.12.2)

戶政事務所查核，並將「查核結果通知書」以掛號信寄交申請人或代收人 (108.12.11前)

不合規定

不准予登記，通知書須註明原因

符合規定

准予登記，並編入選舉人名冊  
(108.12.22前)

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
(108.12.24~108.12.26)

投票通知單寄發代收人或留存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備供領取 (109.1.8前)

攜帶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赴指定投票所投票 (109.1.11)

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

網址：<http://www.cec.gov.tw>

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

電話：(02)23565484